

128

772384
G77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 确定与评算

主编 关今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与评算/关今华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5
ISBN 7-80161-289-2

I. 精… II. 关… III. 侵权行为-赔偿-标准-研究-中国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9958 号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与评算

主编 关今华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谢 庆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4813516 (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0 千字
印 张 15.875
印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289-2/D·289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与评算》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关今华

副主编：庄仲希

编辑委员会成员（不分姓氏排列）：

关今华	庄仲希	关玉辉	余文唐	蔡福华
陈永苗	林岳钊	关山虹	张 力	关山飞
陈国芳	何 鸣	林炳荣	许先丛	游素华
陈 津	郑亚度	王国宇	关玉洪	李瑞芳
陈 虎	叶志伟	黄石勇	王光生	关祖辉
林标礼	徐 平	郑茂永	李为民	王金文
陈可樵	陈晓东	张金池	黄俊英	郑庆铭
陈建安	邹南榕	刘朝阳	梁志强	胡洪富

目 录

第一章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评定与中国现行法律和实践… (1)

-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确立和成因概述…………… (1)
-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哲理基础和社会功能…………… (6)
- 第三节 对精神损害赔偿适用中国法律的重新解读…………… (11)
-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解析…………… (21)
-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与评算问题综述…………… (40)

第二章 对中外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与评算之考察…………… (59)

- 第一节 国外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与评算现状的认识…………… (60)
- 第二节 英美法系主要国家对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确定与评算…………… (62)
- 第三节 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对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确定与评算…………… (69)
- 第四节 前东欧和其他一些国家对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确定与评算…………… (82)
- 第五节 中国台湾地区对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确定与评算…………… (85)

第三章 精神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论…………… (91)

- 第一节 从法律规定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范围…………… (91)
- 第二节 从侵害客体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范围…………… (95)
- 第三节 从精神利益损害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范围…………… (102)

第四节	中国对精神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现状和完善···	(119)
第四章	确定与评算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原则论·····	(133)
第一节	对中国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原则探究的概 况和发展·····	(133)
第二节	评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原则的争议与剖析·····	(141)
第三节	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来谈精神损害赔偿数额 的适用原则·····	(144)
第五章	确定与评算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方法论·····	(157)
第一节	确定与评算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方法论的基本 知识·····	(157)
第二节	对国外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与评算方法的 分析·····	(160)
第三节	国内各界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与评算 方法的分析·····	(168)
第四节	对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与评算方法的再 探究·····	(181)
第六章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与评算主观和客观因素···	(198)
第一节	对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与评算主客观的认 识变化·····	(198)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评定的侵害人因素的确定···	(202)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评定的受害人因素的确定···	(221)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与评算的客观制约 因素·····	(233)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与评算因素的综合归 类分析·····	(243)

第七章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与评算的类型化和标准化	(261)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与评算类型化和标准化概述.....	(261)
第二节 婚姻法中的精神损害赔偿及数额评定的标准问题.....	(274)
第三节 违约和缔约过失中精神损害赔偿及数额评定的标准问题.....	(282)
第四节 刑事附带精神损害赔偿及数额评定的标准问题.....	(299)
第五节 行政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及数额评定的标准问题.....	(307)
第六节 国家赔偿制度中精神损害赔偿及数额评定的标准问题.....	(320)
第八章 民事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及数额评定的类型化和标准化	(335)
第一节 侵害人格权和人格利益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评定.....	(336)
第二节 人身伤亡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评定.....	(345)
第三节 常见特殊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评定.....	(364)
第四节 侵犯知识产权中人身权益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评定.....	(391)
第五节 违反公序良俗或公益公德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评定.....	(396)
第六节 侵犯特定身份权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评定...	(403)
第七节 侵犯特定财产权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评定...	(414)
第八节 具有涉外因素的精神损害赔偿及数额的评定...	(423)

第九章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评定与法官自由心证裁量权…	(433)
第一节 法官自由心证裁量权的必要性和限制性……………	(434)
第二节 法官自由心证与精神损害事实的认定……………	(442)
第三节 法官自由裁量与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评定…………	(449)
第四节 法官造法与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评定特点…………	(460)
第五节 法官在精神损害赔偿领域中的造法途径和 方式……………	(466)
后记……………	(494)

第一章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评定 与中国现行法律和实践

近年来，精神损害赔偿一直是法学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也是对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进行反思性检讨的研究课题。其中，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评定，更是这些热门难题中的重要问题。本书拟就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确立和发展，结合中国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从理论阐释和实践突破上来评价精神损害赔偿的一些主要问题。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的确立和成因概述

自从 20 世纪确立人身权和人格权制度之后，人身权、人格权和其他非财产利益受到非法侵害，究竟能否对受侵害的精神利益适用财产责任，通俗地说，即以给付财产的手段补偿精神损害，成为在各国民法学中争论近百年的复杂问题。反对精神损害赔偿理论的有“人格商品化之说”、“违反道德说”、“无法补偿说”、“无法计量说”等等，这些否定观点，用封建的等级观念、产品经济社会的观念和早期资产阶级思想价值观念来评价人格权、人身权和其他非财产利益，认为人格尊严和无形损害不能用

金钱来衡量。其理论依据已远远落后于时代潮流；况且用技术上的困难作为反对精神利益损害的补偿理由，有悖法学方法论在一定程度上所具有的克敌制胜的功能。赞成精神损害赔偿理论的有“惩罚功能论”、“补偿功能论”、“满足功能论”、“调整功能论”、“克服功能论”等^①，这些理论从社会学、法学、医学、心理学、法律技术学等不同前提出发，以自己选择的不同侧面，阐发了精神利益损害可以适用给付财产作为手段来补偿的主张，论述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得以成立的各种社会功能，从而证明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存在的科学合理性。

精神损害赔偿由否定到肯定观念上转变的典型实例是法国。法国法律界对精神损害能否以金钱赔偿，曾存在着两种不同主张：开创民事立法先河的1804年《法国民法典》，有一个损害赔偿原则条文（即第1382条规定：“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过失而使行为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法院对“损害”的解释，既可以是财产的损害，也可以是对生命、健康、自由的侵害所产生的损害，还可以是精神上的损害。法国司法实务肯定地确立了精神损害赔偿原则。另一个典型实例是德国。在《德国民法典》制定之前，人格非商品化的观点在学界占主导地位，认为法律上广泛采用精神损害赔偿方式，会导致人格趋向商业化。在18世纪编纂的普鲁士一般法中，规定身份高尚的人在私法上是禁止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的；在《德国民法典》第一草案中，就不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经过争论，后来学说和判例逐步改变了这种观念，终于在1896年制定、1900年正式颁行的《德国民法典》中，明确作出“非财产上的损失”可请求赔偿的规定。德国法律的示范楷模作用，促成瑞士、日本等大多数国家和台湾地区相继仿效，在它们的民法中建立了非财产损害赔偿或人格损害的抚慰金制度，并依不同国情需要发展了这个制度。侵

^① 以上正反理论参见申政武：《论人格权及人格损害的赔偿》，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第55页、第62页。

权行为法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几乎所有国家(地区)不同程度地规定了作为侵权后果之一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50年代,由于继受苏联法学理论和民事法律的影响和束缚,长期以来否认精神损害赔偿。令人欣慰的是,在《民法通则》颁行之前,无论理论界如何批判精神损害赔偿概念,司法实务却承认“抚恤金”、“抚慰金”这种对人身权受到侵害进行抚慰的物质手段。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函复有关部门和批复下级法院,肯定因交通事故和铁路运输中致人死亡应对死者家属酌情给予抚恤或者经济补偿,既表示对死者负责,也是对死者家属精神上的安慰。这是审判实践中确认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最早先例。《民法通则》颁行后审判实践的突破,对中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实务上的突破犹如一柄双刃剑^①:一方面它弥补了立法规定的局限性,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逐步扩大,对保护受害人的精神利益具有积极作用;另一方面,违反了精神损害赔偿以有法律规定为限的原则,各个法院各自为政的裁判造成适用法律不一,影响了司法的严肃性、权威性,难以保障法制的统一和司法公正。但是,这双刃作用促进坏事变好事。立法局限和实务不一致最终导致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3月10日出台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赔偿解释》),该司法解释表明:精神损害的侵权行为发生之后,一定数额的金钱赔偿也许是我们迄今为止实践真知、法律智慧和法官良知所能找到的最重要的救济方法;如何确定赔偿数额和赔偿范围,要有一定的规则可供遵循,避免司法不一的现象。

客观地说,精神损害赔偿是一个与市场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相关的问题^②。历史告诉我们,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

① 张新宝、王增勤:《精神损害赔偿的几个问题》,载《人民法院报》,2000年9月23日。

② 于敏:《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与精神损害赔偿》,载梁慧星主编:《民商论丛》(第9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35页。

主义国家，只要实行市场经济，就必须承认精神损害赔偿。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现代社会里，同其他损害赔偿一样，侵害人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仅仅因为它是精神上的无形损害，就将其弃之不管，不予赔偿，是违背市场经济平等和公平原则的。中国的改革开放开始于70年代，当时就已确立发展商品经济的方向。《民法通则》制定之前的1981年，学界就有人主张中国对精神损害予以物质赔偿^①。如果说，要求承认精神损害赔偿的动向，只不过是当时躁动于计划体制母腹中即将诞生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婴儿对民事法律实现相应变革的要求的表现，那么，《民法通则》颁布以后，法学理论实现了拨乱反正，一度被视为“人格权利商品化”的精神损害赔偿首次在立法上的确认，正是市场经济建立的必然要求，也就是说，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为切实保障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的必要法律措施。

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以人为本，权利在民”，是依法治国和建立现代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前提；作为人权法律保护重要内容的精神损害赔偿，必然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应该从用金钱评价来实现保护受害人物质权利的绝对观念中解脱出来，从而打开由侵害人赔偿精神损害以实现保护精神利益的通路。确立精神损害的金钱赔偿，是出自维权的需要，表明了权利人依法维护自身精神利益的决心和信念。不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来看，光靠非财产责任补偿精神损害显然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必要的财产责任加以补充。“虽然这不是赔偿（精神）痛苦的完善方法，但至少是一种惟一可行的无论如何比毫无赔偿要好些的补偿方法。”^②通过司法裁判确认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可以抚慰受害人，教育、惩罚侵权人，引导社会努力形成尊重他人的人身权利、尊重他人人格尊严的法制意识和良好的社会

① 梁慧星：《试论侵权行为法》，载《法学研究》1981年第2期，第97页。

② （罗马尼亚）勒内·萨涅列维奇著，理钧译：《东欧五国民法典关于民事违法责任的规定》，载《法学译丛》1982年第6期。

风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①

确认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是加强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现代社会都在努力向法治社会转型，人们的权利意识日益觉醒，民主法制的观念深入人心，对精神权利的保护成为社会、法律和权利主体所追求的另一种基本价值目标。

精神损害可获得金钱赔偿的理念，已经为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界、司法界和理论界接受。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确立和发展表明，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文明程度已经到了另一个崭新阶段。如果说，以往的社会和法律发展确立了公私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财产权制度是一类法律里程碑，那么，人类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促使人们不再停滞和满足于近代民法对财产权及外部物质世界的保护，社会成员更关注于人身权、人格权和其他精神性利益不受侵害及内心精神世界的安全。现代民法因此确立了另一类法律里程碑：必须注重非财产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和保护。该制度的确立不是从商品经济的角度为人身权、人格权和其他权利所享有的精神价值标价，而是从不断发展的市场经济、法制经济和知识经济视野上，为人身权标示了价值，为人格权树立了尊严，为精神利益灌注了生机，从而在更高层次上认识精神损害赔偿的必要性、迫切性和可行性。尽管目前以“人格不能商品化”和“精神利益无价”理由反对精神损害赔偿的呼声依然存在，并作为否定精神损害赔偿价值判断的一个因素。但是，通过社会不断发展和对人类精神文明进步的深刻认识，配之以道德的自律功能和法律意识的提高，法治的国家和觉悟的人们，决不会否定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进步意义。这不仅符合社会进步、立法和司法发展的潮流，而且充分体现了法律的更新和法制的兴旺。

^①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加强司法保护 维护人格尊严》，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3月10日。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哲理基础和社会功能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从1804年《法国民法典》及司法判例确认以来,由于法律文化继承性的效绩作用,在时代潮流的推动下,经过几十年法学理论界、立法界和司法界的争论和实践检验,各国基本上共识其作为一项独立的制度在损害赔偿法和人权法中的重要地位。但是,在理论上,各界仍然不能对精神损害赔偿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提出明确的理性结论。为此,我们有必要在考察国内外民法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哲学的精神价值观、损害赔偿法的社会功能、法律技术的作用和道德观念、价值判断和利益平衡诸方面,集中阐释精神损害赔偿得以支持的法哲理基础及其社会功能。

从理论上看,权利主体的权利受到非财产损害可获得的物质赔偿,叫做“精神权利物化”,它包含了人格权物化、人身权物化和其他非财产权利的物化。这里涉及到精神能否变物质的“精神价值观”问题。现代哲学揭示了,物质可以变精神,精神也可以变物质,物质和精神之间存在着一种质的飞跃现象和内在交换关系。法律上的精神权利中“精神”的概念,不光具有心理和神经活动的具体属性,而且带有哲学中思想意识的抽象特性,这是精神权利物化的哲学依据。长期以来,反对“精神损害赔偿说”的依据是“精神损害不能用价值、货币表现来衡量”,现在逐渐被理论研究成果否定了。既然精神和物质之间存在着互相转化的内在规律,那么,精神损害和物质损害也可以互相转化。以金钱赔偿精神损害,体现了金钱除了交换或者填补的功能外,在人们极力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商品社会里,金钱对人类生活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对精神权利受到损害的受害人给予金钱救济具有了正当性。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虽然批判资本主义是赤裸裸的

金钱关系，他们把人格、良心、道德等一切都变成了有价格商品，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但是，马克思主义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在商品经济社会里，人身和人格可纳入商品化轨道，人的尊严具有一定价值。确切地说，人身无价似有价。在现实社会里，许多演艺明星和体育明星被炒作、标榜和推崇的价值何止成千上万元！他们拍广告的价值少则几十万元，多则上千万元。这表明，人格和精神形象可创造价值。主张精神损害予以物质赔偿的精神价值观的辩证唯物主义，在此亦见一斑。尽管如此，仍须坚持一个最基本的判断理念：任何人的人格尊严和人格价值是平等的，并不是名人比一般公民更值钱。

虽然精神损害与金钱赔偿之间不存在商品货币领域中等价交换的对应关系，但是，从当代商品经济的社会条件出发，根据人的需要，人身权和人格权找到了劳动力商品价值作为其物化依据，这种物化或称商品化，只是法律技术领域中的一种现象。精神利益是不能直接实现物化的，但是一旦被抽象为法律权利时，它可以借助法律技术的作用实现物化。这种物化，不是权利主体的物化，只是权利客体的物化，也就是说，作为权利主体的“人”是不直接物化的，而“人”所享有的各种精神利益是可以物化的，最终使法律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变成了可相对于适用拟制对等有偿原则的数量关系，“在这种场合，民法的等价有偿的原则，只是抽象的或观念上的，仅仅具有法律上意义，而非经济意义上的适用。”^①这种拟制适用方法，虽然在事实上无法实现等价，但是，由于对精神损害给予了某种替代物赔偿，使受害人在心理上或情感上得到某种满足。精神权利的物化，也是在法律技术上适用拟制恢复手段的一种必要结果。在现代损害赔偿法中，各种精神利益完全是由人的精神需要所构成的，精神权利的商品化，也就是作为人的需要保护的具体精神利益，在法律技术

^① 申政武：《论人格权及人格损害的赔偿》，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第62页。

的作用下，通过金钱作为中介物的转换，完成了向商品的转化，成为可以计量的并实现对价的某种物质利益。

由此看来，当人身权、人格权和其他精神利益被抽象为民法权利时，作为法律技术上的概念，它们与金钱观念上的拟制对价是可行的。从法律科学是一种可以实际运用技术来看，精神权利物化的科学依据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当精神权利被抽象为法律权利时，体现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这种联系表现在，当人的精神利益处于稳定安全状态时，往往能转化为物质利益（或称经济利益），否则，可能丧失这些经济利益。这就是精神利益的物质转化性，也就是说，精神权利在一定条件下能够为权利主体带来物质价值或经济上的好处。其二，精神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在法律上都表现为向受害人支付一定的财产或货币，但二者在本质上有所不同：补偿物质损害的财产或货币是受害人本身物质利益所拥有的直接或间接形式的经济价值，财产损害只要求侵害人的赔偿就可以恢复，显然，财产损害赔偿制度是消极的，目的在于消除损害或尽量恢复原状，所以它的赔偿总是指向过去。而精神损害赔偿则是积极的，目的在于帮助受害人建立一个比较充裕的物质基础，帮助受害人战胜精神损害，尽快恢复心理上和精神上的各种平衡，从而创造出新的精神生活。因此这种赔偿永远指向未来。受害人将这种物质补偿作为一种手段，在自己努力配合下，在一定时间里，经历了一个物质参与过程，受害人进行一定的身心健康和人格恢复的活动，才能使自己所遭受的精神损害尽量得以复原。也就是说，在未来的受害人的配合行为中，其时间的花费和物质的参与过程，都使受害人支付了一定的金钱，这就是精神损害恢复为正常状态的物质性。尽管不同权利人的个人素质和条件不同，为恢复正常的精神生活所需要的费用也不同，但就法律的制定和统一适用而言，必须找到一个公平的评价标准，比如我国的《精神赔偿解释》，作为法律上和实务上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和评价标准，为尽量客观地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打开一个合适的通路。

从现代损害赔偿法的社会功能上看,致人精神损害行为具有可归责性。确认要给予精神损害的赔偿时,实际上是确立了包括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制度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应该从正面以补偿受害人所受的损害为己任,金钱作为精神价值和精神利益的一般尺度,可成为满足受害人损害赔偿及精神生活需要的物质手段。同时,精神损害赔偿从反面也教育、惩罚了侵害人,让侵权人清醒自己的违法行为必然受到社会的否定评价,还须为自己的不法行为付出一定的金钱代价,从而规范人们精神生活的文明秩序,引导社会努力创制尊重他人精神利益的法制意识氛围和良好的社会风尚,教育和警戒公众(包括行为人)在今后的民事活动中,应当极为谨慎地遵守和履行应尽的义务,不得随意甚至肆无忌惮地侵害他人的精神权利。

致人精神损害行为还具有道德上可谴责性,赔偿精神损害正是一种对违反义务性道德的法律调整。许多侵犯他人精神权利的行为,往往与现有的道德观念格格不入。道德具有明显的多层次特征,古今中外,存在着不同种类的道德观。从价值法学的观点来看,法律调整的只是“义务的道德”(实质上指一个人作为人必须做到的道德,是指人们在行为中的道德)。那些随意侵犯他人精神利益的行为,就是对人类普适性义务道德的违反。普适性道德(普遍道德)是人类维系日常生活秩序、保障人们正常交往的需要,也是人类的自然属性——作为一种社群动物的必然。无论从应然讲,还是从实然言,现代法律中的禁止性义务,是通过禁止的方式对人类普遍道德义务的督行;现代法律中的必行性义务,则是通过引导的方式对人类普遍道德义务的运行。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法律强制执行的道德,是人类最基本的道德。难怪有人提出“法律为道德的底线”的新道德观^①。致人精神损害的不法行为,往往也是违反人类最基本的道德的行为,比如在大庭

^① 阮夫:《法律——道德的底线》,载《法制日报》,2000年6月18日。作者提出,“道德是最高法律,法律是最低的道德”,这是一种新的道德观。

广众之下，用污言秽语诽谤人家，就是最不道德的一种表现，具有道德上的可谴责性。法律通过强制性责令侵害人支付金钱赔偿受害人精神损害，正是法律对人类基本道德的呵护，也许更有利于落实人类普遍的“德性”和依德治国的境地。考察许许多多致人精神损害的侵权行为，不是违反公益公德，就是妨碍、甚至破坏公序良俗，因此，必须受到道德上的谴责。比如，那些侵犯死者遗体和其他人格权的行为，不但为法律所不允许，也为传统道德所不相容。“中国古代思想家认为，慎终追远，民德归原。对逝去亲人的怀念和哀思，是生者精神利益的重要内容，其中所体现出的人性的光辉有助于社会的团结和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因此，对死者人格的侵害，实际上是对其生存者近亲属的精神利益和人格尊严的直接侵害，对死者人格的保护，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生者的人格利益和尊严。”^① 那些违反道德的精神损害行为，也是侵犯死者和生者精神利益的行为。我们反对那种“美好的”道德专制，不能责难权利主体依据道德权利提出金钱赔偿请求是不道德的，也不能强求受害人自己去忍辱负重成为有道德的人。必须以金钱赔偿精神损害，才会对反道德行为予以惩戒，才能够对人的价值提供真正保护，才不愧符合公共道德准则要求，从而实现对普遍认可的社会道德的维护。

从价值判断观念来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已在改变，在一切价值和精神活动以金钱衡量的今天，金钱赔偿精神损害，非但不会减损人格价值和产生其他负面作用，反而可以提高对精神利益的保护的被尊敬性。正如有学者看到，“何况民法已广泛承认抚慰金请求权，未尝闻人格价值因此受有影响。”^② 当然，“赔偿毕竟不是中六合彩”，企望借

①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加强司法保护 维护人格尊严》，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3月10日。

② 王泽鉴：《人格权之保护与非财产损害赔偿》，载《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2页。